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俞望宁波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89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陆海英宁波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90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胡海东宁波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9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已核准俞望先生、陆海英女士、胡海东先生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俞望先生、陆海英女士、胡海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6年2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26年2月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2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有关审核要求和本次发行进展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重组事项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美元债券发行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NN Clean Energy”)于2021年5月12日发行8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75%,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二、美元债回购注销情况

ENN Clean Energy通过公开市场及要约方式合计回购注销美元债券本金金额为243,155,000美元,尚未偿还的美元债券本金金额为556,845,000美元。

三、美元债券兑付情况

ENN Clean Energy于2026年5月12日完成本金金额为556,845,000美元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次发行美元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石化化工、火电等领域,2025年度,公司来自数据中心领域冷却塔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5%,金额占比较小;来自核电领域冷却塔业务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并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工业及民用冷却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石化化工、火电等领域,2025年度,公司来自数据中心领域冷却塔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5%,金额占比较小;来自核电领域冷却塔业务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吴祝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先生,独立董事徐文学先生、沈世娟女士、别锋锋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 一季度营收增32.10%但净利润增速偏低,是成本上升还是费用增加所致?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谢谢!

问题2. 2025年传统石化订单下滑,数据中心与核电业务今年订单及营收占比目标是多少?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5年期末数据中心领域和核电领域在手订单分别为0.81亿和1.89亿,详细请参阅公司2025年年报,相关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3. 2026年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为负1.03亿元,主要原因是什么?全年现金流如何改善?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本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收款管理力度。谢谢!

问题4.公司和英伟达,字节跳动有合作吗?在数据中心领域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5年期末在手订单中没有英伟达和字节跳动。谢谢!

问题5.请问公司和曙光数创,有没有项目已经开始落地了?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公司海外子公司承接了曙光数创马来西亚某项目的安装调试,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暂无CDU产品营业收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6.请问在现有的数据中心领域,单GW,冷却塔的成本大概是多少美金/GW?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暂时没有可以提供的信息。谢谢!

问题7.请问公司燃气轮机业务2026年,一直有进展吗?收入占比大概可以说下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始终和西门子保持长期良好合作。2019年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双方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截至目前,累计完成7套燃气轮机的撬装和工厂测试,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8.请问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冷却塔是不是全球仅有的4家通过FM认证,有没有考虑和集成商(比如维谛技术)合作?公司现在数据中心冷却塔合作是怎么样的?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作为冷却塔设备制造商,欢迎任何形式的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业绩增效长期发展的合作模式和合作商。谢谢!

问题9. 请问公司数据中心客户有(谷歌、英伟达、今日头条、阿里巴巴)上述客户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期末在手订单中没有上述客户。谢谢!

问题10.请问一下一季度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骤降至-1.03亿元,具体什么原因?公司全年的回款节奏预计何时恢复?公司对回款有何计划?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本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收款管理力度。谢谢!

问题11.请问公司和西门子燃气轮机有没有保持战略合作,听闻已经给西门子撬装5套燃气轮机,有没有可能在燃气轮机冷却塔开展合作?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始终和西门子保持长期良好合作。2019年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双方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截至目前,累计完成7套燃气轮机的撬装和工厂测试,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12. 请问公司25年氢能事业部运营情况怎么样,在26年有没有一些战略规划(出海或者协同)?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苏州绿萌发展符合预期。谢谢!

问题13.今年分红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未来是否希望维持"10转4+派现"的组合,还是将更多利润留存在公司内用于海外扩张及高景气赛道的新产能布局?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分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了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谢谢!

问题14.请问公司有没有在冷却塔领域积极参与英伟达,谷歌,字节等数据中心投标或送样?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期末在手订单中没有上述相关客户。谢谢!

问题15. 请问公司2025年产能利用率怎么样,有没有收购或者合并其他同行冷却塔企业的打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产能能够满足订单需求。谢谢!

问题16. TCT对澳大利亚子公司TTA的2025年较大额增资及HGH收购,预计何时开始对海鸥整体业绩产生正向贡献?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子公司TCT增资全资子公司是基于TTA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TTA经营规模有利于海鸥冷却塔产品快速的进入澳洲市场,并形成新的收入和获利的增长点,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TCT以自有资金增资TTA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大在澳洲市场拓展与培育力度。谢谢!

问题17. 请问公司在东南亚数据中心领域的冷却塔,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我们公司有哪些优势?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例如SPX,BAC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谢谢!

问题18. 公司在应收账款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坚持风险控制优先,将应收账款管理作为经营重点。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和责任落实,定期梳理欠款项目、建立专项催收机制、重点项目落实责任主管,全力推进回款工作。谢谢!

问题19. 请问公司是否已经参与核电机械通风冷却塔的项目建设,华能一号核电?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5年期末核电领域在手订单1.89亿,例如公司参与了徐圩核电站一期工程冷却塔项目。谢谢!

问题20. 公司合作的数据中心冷却塔,有哪些知名公司?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尊重交易各方对相关信息公开的意愿及对商业机密保密约定的遵守。暂时没有可以提供的信息。谢谢!

问题21. 公司参与2026年澳洲ARBS展会,有哪些收获,反馈怎么样?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ARBS Exhibition是澳洲暖通空调、制冷及楼宇服务行业的重要展览会,汇聚来自全球的专业品牌与技术方案,展示最新的节能、环保及智能化产品与趋势。该展会也是业内人士交流、拓展商业合作及了解市场发展的重要平台。公司为了开拓国际市场,将积极参与类似展会。谢谢!

问题22. 请问公司数据中心冷却塔有什么特点,与其他冷却塔相比有哪些优势?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谢谢!

问题23. 燃气轮机业务未来会是公司新的增长极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与相关客户继续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的核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承销及保荐费用5,414,150.87元(不含税)后,共计324,585,839.13元,已于2026年4月22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及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018	324,585,839.13
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066030015004368370	0.00
3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1983059910001	0.00
4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5003251888	0.00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江翔、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次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为甲方1的控股子公司,甲方2为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江翔、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次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为甲方1的控股子公司,甲方2为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江翔、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次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以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拟增补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候选人简历附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伟华女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教授,兼职律师。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曾任浙江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校信息化与法治发展研究所所长、校妇联副主席(兼职)。曾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市级杰出中青年法律工作者、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兼任:浙江之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专家、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增加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国资公司从公司治理规范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送达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并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51,34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国资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